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与中山市中大半导体照明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共建智能照明应用开发中心（实训室）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刘文清 联系电话：02083502785

地址：广州市下塘西路3号 邮编：510091

乙方：中山市中大半导体照明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瑞麟 联系电话：076022389350

地址：中山市古镇镇中兴大道侧古镇灯饰大厦A座11层

邮编：528421

为进一步促进校企合作，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资源，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为中山市照明产业转型升级服务的目标，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山市中大半导体照明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决定在甲方校内合作共建校内实习实训基地——“智能照明应用开发中心（实训室）”，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目标

1. 引企入校，共同承担研发项目，提升专业的社会服务能力，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乙方将应用软件开发部设立在本中心，主要面向中山及珠三角LED企业，双方共同开展基于LED照明产品的软件开发任务。同时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践机会，学生在大一、大二阶段，以开发中心提供的实际项目作为教学案例学习基本开发技能，大三阶段进入本开发中心接受实际岗位技能训练并参与团队项目开发。

2. 建立校企融合、协同育人的实践教学体系。



开发中心采用企业式运营管理，以“工学结合”、“半工半学”的模式开展实践教学，将研发项目引入课堂，产教融合，根据职业岗位要求确定教学内容、制定教学方案。

二、基地职能

1.为软件技术、多媒体技术、应用技术专业学生提供顶岗实习机会，可安排如下实训课程：

序号	实训课程	实习岗位数量
1	Android 移动应用开发	32
2	IOS 移动应用开发	32
3	Web 前端设计	32
4	C/S 系统开发	32
5	B/S 系统开发	32
6	软件自动化测试	32
7	移动互联软件产品测试	32
8	UI 设计	32

2.为企业提供智能照明软件开发、测试服务。可直接为乙方开发照明应用，也可由乙方联系项目，双方共同开发。通过校企双方的产学合作，为中山市 LED 照明产业服务。

3.能够承担省级、校级软件技术类技能竞赛，也可以作为各种计算机类认证考试场所。可提供机位 32 个。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 在协议期内，甲方提供场地用于本中心（实训室）建设。
2. 甲方提供部分办公桌椅、空调设备、电脑整机，产权归甲方所有。
3. 结合企业对人才的规格要求设置专业和方向，使人才培养工作适应市场需求。与乙方共同开发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教学计划、承担教学任务和保证实践教学的实施。
4. 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项目合作研发、信息服务和技术援助。
5.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要求，确定实习实训内容、人数和要求，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
6. 委派教师与乙方技术人员承担项目开发、测试、安装等任务，并共同指导学生实习、实训。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 乙方提供本中心相关研发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2. 乙方负责本智能照明设备、实验设备、实验软件的建设。
3. 在实习实训期间，教师或学生帮助企业完成项目及形成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按乙方规定进行协商并给予适当的奖励和补贴。
4. 对于 LED 照明专业设备的系统搭建和使用，乙方需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5. 发挥自身行业优势和社会影响，根据需要与甲方进行项目合作研究，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
6. 配合甲方进行市场需求调研，辅助完成职业岗位分析、人才技能要求等工作。
7. 推选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与甲方共同制定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8. 按照甲方教学计划，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安排学生实习内容、指导实习过程，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
9. 配合甲方进行教学质量考核、毕业生资格审定等工作。
10. 乙方人员在校内期间，应遵守学校相关的规定。

五、其它说明

1. 甲乙双方合作共建需遵守双方已签订的《中山市中大半导体照明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协议书》中规定的条款。
2. 乙方投资的设备以准捐赠的方式交付甲方使用。乙方与甲方于合作期间，甲方具有所有准捐赠设备之使用权；当双方终止合作协议，准捐赠之设备归乙方所有。
3. 实训室设备有可能因技术更新而有所变更，但不会改变原有双方之确定设计方案；若方案有所变更，必须经双方之确认。
4. 本实训室接受甲方学校每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协议期满续签的重要依据。
5. 协议终止后，甲方收回场地使用权，乙方应在两个自然月内撤离由乙方提供且具有产权的相关设备、家具。
6. 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7.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

甲方：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乙方：中山市中大半导体照明技术研究有

限公司



代表：

邱晓文



代表：

梁高明

日期：2015年12月11日

日期：2015年12月11日